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0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汉思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董事高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方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变更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由赖汉思、赖斌、廖春宏、陈文鑫和方辉组成。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方辉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方辉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2年6月于湖南农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业，2007年6月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1992年7月至1999年2月于恒安纸业集团安乡分公司、常德分公司任成本会计、主办会计、审计主管；1999年3月至2002年11月于深圳德兴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、财务经理；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于成和金属家私(深圳)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；2008年3月至2016年11月于深圳市泰嘉乐进出口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长助理。2016年12月入职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3日